

股票代码：300237

股票简称：美晨科技

公告编号：2017-115

证券代码：112558

证券简称：17美晨01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融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晨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融资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顺利推进PPP项目建设，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创新融资模式，改善现金流状况，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孙公司杭州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园林”）拟以持有的江西大余赛石生态旅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余赛石”）51.9%股权，按照认缴出资额以8,000万元价格，通过出售并约定回购的方式向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代云信智兴2017-3014号单一资金信托第1期，委托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权融资，融资期限10年；同时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通过智兴2017-3014号单一资金信托第2期发放信托贷款合计人民币不超过23,000万元给大余赛石，期限为10年（自信托贷款手续完成、信托贷款发放之日起计算）。大余赛石本次信托融资的综合资金成本不超过8%。

本次融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融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介绍

1、基本情况

名称：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南屏街（云南国托大厦）

法定代表人：刘刚

注册资本：1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7 年 09 月 03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合伙人及认缴出资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云南省财政厅	25000	25.00%
涌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4500	24.50%
上海纳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3000	23.00%
北京知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7500	17.50%
深圳中民电商控股有限公司	7500	7.50%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00	2.50%
合计	100000	100.00%

2、交易对方公司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所属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5 年(经审计)	220,953.61	187,186.42	70,021.80	30,492.02
2016 年(经审计)	240,778.61	207,630.86	45,026.98	20,444.44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江西大余赛石生态旅游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西省赣州市大余县南安镇新安村梨花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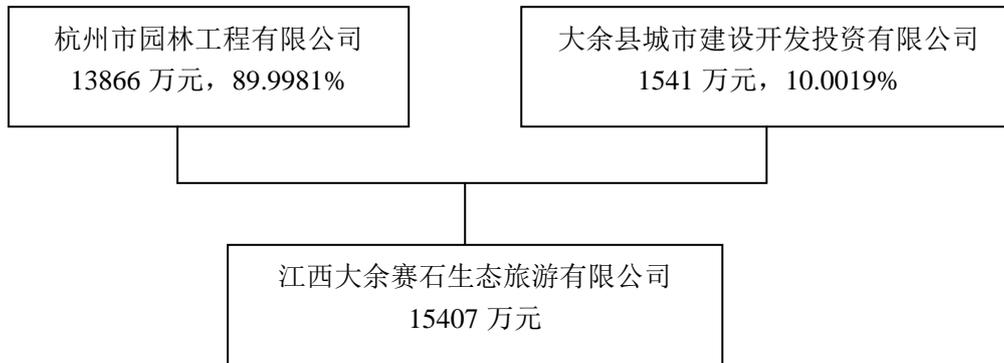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张磊

注册资本：15407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 年 4 月 14 日

经营范围：旅游服务管理、租赁；一般商品销售；基础设施建设、维护、管理；园林景观建设、维护、管理、绿化养护；国内广告业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2、标的公司财务数据（审计、评估情况）

（单位：元）

所属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7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5,869,551.44	1,897,300.49	0	-80,980.35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转让标的

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在本合同中统称为“目标股权”，是指杭州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西大余赛石生态旅游有限公司 51.9%的股权。

2、转让价款及其支付方式

(1) 信托成立后，云南信托有义务按照如下方式向杭州园林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双方确认并认可接受下述目标股权的转让价款金额，并视为目标股权的公允价值；

(2) 股权转让价款本金的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本金总 8,000 万元，于信托成立之日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本金。

3、目标股权的交付

(1) 云南信托支付完毕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后，有权办理目标股权（对应目标公司 51.9% 的股权）的转让以及受让工商变更手续，杭州园林作为股权转让方予以协助和支持。

(2) 自目标股权经工商变更登记过户至云南信托名下之日起，云南信托即享有目标股权项下的全部权益，其权利义务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目标公司章程设定并受其约束。

（二）信托贷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1、贷款用途

贷款人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向借款人江西大余赛石生态旅游有限公司发放贷款，贷款用于大余县生态文化旅游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的开发建设。

2、贷款金额

贷款总额（大写）人民币贰亿叁仟万元整，（小写）¥230,000,000.00 元。

3、贷款期限

本信托贷款期限为 120 个月。

4、贷款年利率：不超过 8%。

（三）股权回购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转让价款及其支付方式：

（1）股权转让价款本金的支付

股权转让价款本金总计 8,000 万元，于信托到期日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本金。

（2）股权转让溢价款的支付

股权转让溢价率不超过 8%/年。股权转让溢价款于信托成立后每自然季度末

月 21 日及信托终止日（含提前终止）时支付。

五、本次融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 实现 PPP 项目长期融资，为公司产业战略转型和可持续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2. 调整债务期限结构，增强公司资金调配能力。完成交易后，公司的资金调配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利用融入资金对现有负债结构进行调整和优化，可根据现有债务的期限和利率情况，归还部分短期借款，通过结构化调整实现延长债务期限和降低债务成本；

3. 实现融资模式创新，进一步拓展融资渠道。公司以往与商业银行的合作大多为传统的授信贷款模式，融资期限短且易受金融政策调整影响，本次以大余赛石股权为交易标的，以远期回购模式进行融资，实现了融资模式的创新和融资渠道的拓宽，保障了公司的 PPP 项目的建设并有力助推公司拓展其他 PPP 业务，也符合中小股东长远利益。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通过融资的业务，主要是为实现 PPP 项目长期融资，为公司产业战略转型和可持续发展提供资金支持，不涉及关联交易，对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因此影响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风险可控。因此，我们同意该事项。

七、备查文件

- 1、《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30日